合同编号：陕财合同字〔2026〕51号

陕西省财政厅
预算管理一体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风险防控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预算管理一体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风险防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陕西省财政厅印制的网信系统服务项目合同示范文本，各有关处室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服务（含运维服务、基础设施、数据处理等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受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向 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风险防控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本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风险防控项目

1.1.2.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1.1.3.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交付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工作。

1.1.11.服务评价：对项目整体服务的评价。

1.1.12.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2）无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声明和保证

2.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3.服务详细内容

3.1.总体目标

实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账监管、专户调拨、专账清算。

一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国库设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门账户，用于存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含地方配套资金）、办理本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清算业务。

二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行单独调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预算下达、上级财政部门调拨资金和下级财政支出进度等情况，及时将需要向下调拨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单独调拨至下级财政部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门账户。

三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国库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行单独清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余额在国库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报表中单独列示。

本项目通过构建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体系，设立独立专门账户、嵌入动态预警机制，契合中央对资金安全与监管透明化的硬性要求。

3.2.功能描述

3.2.1.基础信息管理

在一体化基础信息模块细化清算标识要素，在现有清算标识基础上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清算标识。

细化后清算标识基础信息要素如下：

代码	名称	说明
1	国库单一账户	用于标记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清算指标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	用于标记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清算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指标
3	“三保”资金专户	用于标记 “三保”支出资金专户清算的保工资、保基本民生指标
4	专项债券资金专户	
41	新增专项债券	用于标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清算的专项债券指标
42	特殊再融资债券	用于标记特殊再融资债券资金清算的专项债券指标
5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户	用于标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户清算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指标

在基础数据管理中维护清算标识基础数据，增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户”清算标识，用于用户在后续环节区分资金使用。

3.2.2.项目库管理

在项目入库管理环节，增加“清算标识”字段，利用技术手段从预算反写“超长期特别国债

资金专户”标识至项目库，实现项目、预算、指标信息一致。

预算单位储备项目时无需标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信息中清算标识，系统根据预算环节业务处室标记的清算标识自动反写项目库，实现项目、预算信息一致。

3.2.3. 预算编制

涉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资金主管处室在对其预算进行审核的时候需要将其“清算标识”进行细化和确定，且项目预算上细化和确定的“清算标识”信息需要继承至指标信息中。市县级财政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若使用省级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则继承上级下达的“清算标识”，且不可修改。

3.2.4. 预算调整调剂

省级财政年中预算追加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时在资金主管处室审核环节需要将其“清算标识”进行细化和确定，且项目预算上细化和确定的“清算标识”信息需要继承至指标信息中。

市县级财政在执行中进行预算调剂时涉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时则继承上级下达的 “清算标识 ”信息，预算追加、调剂、追减各环节保持“清算标识”不变。

3.2.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管理主要包括收入管理、计划管理、调拨管理、清算管理。

（1）收入管理：人民银行按日发送财政部门的本级国库电子《库存日报》中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信息，由财政部门进行凭证登记。

（2）计划管理：通过配置定值规则－规则挂接，区分业务数据的清算账户信息（国库单一账户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户），实现“专账清算”。

（3）调拨管理：新增超长期国债资金调拨录入、超长期国债资金调拨审核、超长期国债资金调拨凭证签章（总会章）、超长期国债资金调拨凭证签章（法人章）、超长期国债资金调拨凭证发送、超长期国债资金调拨凭证回单登记菜单，资金调拨单生成环节系统根据超长期国债转移支付指标额度与超长期国债资金子账户余额控制拨款金额，确保调拨资金不超预算且库款充足。

（4）清算管理：代理银行完成资金支付后，根据支付凭证信息上的清算账户信息，生成对应清算行的划款清算凭证，清算行完成资金清算，发送划款清算凭证回单至代理银行及财政部门。

3.2.6. 会计核算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需确保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清晰明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户的会计核算需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金的收入，上级及本级调入资金；二是资金的支出，需严格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建设项目的预算和进度进行支付及清算，确保专款专用。

机制凭证类型主要分为收入和支出两大类。在收入方面，依据国库往来票据信息进行收入核算；支出方面，则是支付凭证和划款凭证的信息来生成相应的核算数据。

在1001-财政总会计账套中“1001-国库存款”会计科目下增设“100102－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存款”科目；在“804101-库款资金结存”会计科目下设置“80410101-金库资金结存”科目和“80410102-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结存”科目；在“804105-上下级调拨结存”会计科目下设置

“80410551-超长期特别国债调拨结存”科目，用于核算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通过调整取数单据、设置机制凭证过账规则自动生成会计凭证，确保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账务核算准确。

3.2.7.统计分析

在监控平台新增统计查询报表，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收支余、资金调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查询。

（1）国库单一子账户收支余查询

国库单一子账户收支情况表

金额：元

区划	高标准农田				专项债券				三保				超长期特别国债			
	预算	收入	支出	余额	预算	收入	支出	余额	预算	收入	支出	余额	预算	收入	支出	余额
合计																
陕西省本级																
省辖区																
西安市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西安市本级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市辖区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2）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预算下达及资金调拨情况表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预算下达及资金调拨情况表

序号	区划编码	区划名称	预算下达			资金调拨	差额	已支付金额	已清算金额
			指标金额	其中：中央	其中：省				
1									
2									
3									

（3）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中央下达	支出		省级					市级					县级				
			金额	进度	分配本级	分配下级	未分配	本级已支出	分配进度	分配本级	分配下级	未分配	本级已支出	分配进度	分配本级	未分配	本级已支出	分配进度	
1																			
2																			

3.3. 项目质量、安全及技术规格

3.3.1. 项目质量要求

高度重视项目与产品质量管理。为确保软件产品及项目的开发与交付全过程严格遵循软件工程规范执行，同时保障向用户提供符合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与优质服务，承建厂商将严格依照本期项目建设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建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机制，从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到测试、交付及运维阶段均设置明确的质量管控节点。

3.3.2. 项目安全要求

1. 应用安全要求

在项目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内，开发设计阶段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及财政部《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设计方案，设计应用安全架构和安全功能。项目服务必须遵循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对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实现和代码质量进行管控，防止系统存在后门、漏洞和安全缺陷等。

2. 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承建方与用户方签订保密协议，遵守用户方保密要求，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用户方重要资产、核心数据、敏感信息等严格保密，禁止非授权的私自访问、下载、保留、传播、恶意破坏等行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用户方数据，不得将用户方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境外提供数据；承建方服务、权利范围仅限合同约定范围，在服务过程中因未经授权许可行为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承建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上述行为，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系统测试要求

系统的投产首先需要进行实际环境的试运行，通过试运行一方面补充系统的历史测试数据、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同时建立系统同业务之间的默契。

根据系统建设情况，依照测试用例分别进行系统的功能测试、系统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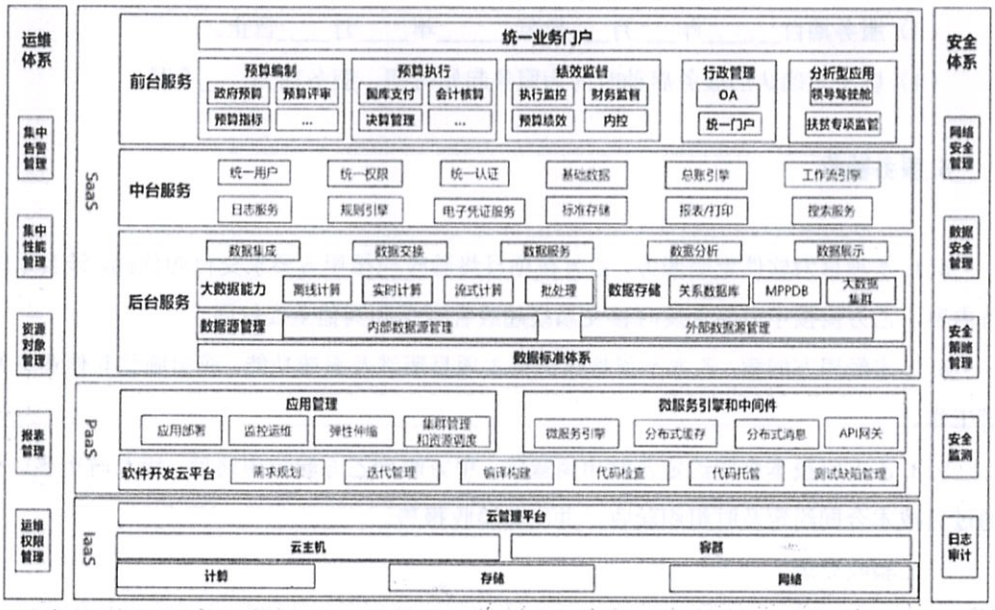
1. 功能测试，也称确认测试，根据软件功能描述考察应用系统软件功能与用户需求是否一致。

2. 系统测试，基于系统整体需求规格说明，考察软件是否满足整个系统总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应覆盖系统所有的部件。

3.3.4. 技术要求

系统主要技术需求包括：

1. 与现有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架构保持一致，采用云计算架构、微服务架构新技术，在云平台基础上选用主流的技术框架。



2. 需满足国家和陕西省相关国产化以及自主可控信息化建设要求。

3. 需采用通用性好、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中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高可用性、兼容性，灵活扩展，易维护。

4. 与现有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署架构保持一致，满足全省集中部署模式，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微服务限流及降级技术对应用资源进行弹性伸缩利用，并能够根据需要快速扩容。

5. 需支持全省约 2.8 万家预算单位用户在线登录操作，在业务高峰期避免业务处理出现高延迟，前台普通页面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秒，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并发处理能力需至少达到 50 笔/秒。

6. 系统需稳定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系统可用性指标为 99.9%，灾难数据恢复时间点 RPO<=24 小时，故障恢复中断时间 RTO<=24 小时。

7. 应严格遵循财政部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等的规定，基于财政部统一建设的身份认证系统的 CA 认证、数字签名、数字签章技术，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设计，实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抗抵赖和其他业务安全要求。

8. 与现有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 UI 风格保持一致，系统应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4.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交付。以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算，提供 2 年免费质量保障运维服务。

（2）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_个月。

（3）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_个月。

5. 服务验收

5.1. 本项目为软件定制服务，乙方在项目终验时应按甲方要求交付源代码，涉及系统运维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4.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政办发〔2022〕19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2）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3）若涉及软件开发服务（除软件租赁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全套源代码；若涉及系统运营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规范平台接入管理，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将本项目实施系统与其他系统或应用做对接。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在人员替换时乙方应当进行保密检查，并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6.3. 甲方应依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6.4.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6.5.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7.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评价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7.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7.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7.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7.8.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9.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7.10.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7.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2. 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 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3.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7.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火、操作不当造成大量数据损失、设备损毁、人员意外伤亡、作业期间造成第三人伤亡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15.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外，合同签订后，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16. 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工作资料、认真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及审核监督相关工作。

7.1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元整（¥620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费用、运维费、培训费、其他费用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费用。

在本合同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9. 结算方式

9.1. 费用结算方式

9.1.1. 合同款由甲方分 2 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选择分期支付，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本项目签订合同并经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开工令后，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圆整（¥24800 元）。

（2）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结项审计结果或最终验收结果确认金额，确认金额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9.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9.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9.1.4. 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银行账号：321200100100260987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9.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涉及项下系

统改扩建的，相关运维或服务费用根据期限进行相关核减调整。

第五章 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1.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1.1.认定和评估

11.1.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1.1.2.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1.2.例外情况

11.2.1.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1.2.2.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2.1.权利

12.1.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2.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2.2.义务

12.2.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2.2.2.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2.2.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3.2.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九十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百八十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解除

14.合同解除的事由

14.1.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4.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4.3.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5.合同解除程序

15.1.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1.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三十 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15.1.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六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5.1.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15.1.4.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5.2.双方协商

15.2.1.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5.2.2.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5.3.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违约处理

16.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7.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7.1.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17.2.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7.3.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7.3.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18.违约赔偿责任

18.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8.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三十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 三十一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8.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8.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18.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8.2.1. 服务违约责任

18.2.1.1 交付延误

18.2.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1.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2.1.2. 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2.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18.2.3.其他违约责任

18.2.3.1.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18.2.3.2.如发生前款约定外的违约事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3.3.如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若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

19.争议解决方式

19.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9.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19.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九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0.保密信息范围

2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0.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0.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1.保密责任

21.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1.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1.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1.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1.8.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章 项目资产权属

22.项目资产权属

22.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2.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1）软件著作权；

（2）商标权；

（3）专利权；

（4）作品著作权；

（5）其他知识产权。

22.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本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3）种方式处理。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

（1）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或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乙方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甲方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乙方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4）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5）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2.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2.5.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23. 其他约定

23.1. 合同构成

23.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变更文件（若有）；

（6）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3.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3.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3.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3.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3.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3.5. 通知与送达条款

23.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3.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3.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关于本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3.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签署页)合计 22 页 A4 纸张，附件 3 份共 4 页 A4 纸

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2. 保密承诺书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 （盖章）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冰窖巷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莉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赵统军

联系方式：029-6893634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冰窖巷6号

电　　话：029-68936345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6.6.18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0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之肖印勇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白瑞峰

联系方式：010-83010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0号楼6层

电　　话：010-83010915

传　　真：010-83010915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6.6.18

附件 1：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性别	现职务	职称	专业 工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项目经理	黄辉	女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7年	黑龙江省财政信息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国库处)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分析评价系统一体化整合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项目。
技术工程师	张颖颖	女	开发工程师	/	13年	黑龙江省财政信息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实施服务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分析评价系统一体化整合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一体化整合项目。
技术工程师	王倩	女	实施工程师	/	12年	黑龙江省财政信息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国库处)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一体化整合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项目。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致：陕西省财政厅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6.18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维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6.6.18

受托方（乙方）：（盖章）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6.6.18